

者營業狀況，於會議前，就查得資料編造評定名冊，送經總處複查委員複查調整後，提出查定會議審定，尚無流弊發生，今後當從初查複查措施上加強辦理。

二、問：公共設施用地，應否課征地價稅？繳稅通知單，有的分處為何要納稅人去領取？請一併答覆。

答：凡屬公共設施用地可取具工務機證證明依規定在開征前四十天內向本處申請減免，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在自然環境無法使用，現仍為空地者可呈報臺北市政府准予免稅，地目為「田」及「旱」現作農田使用者，可向本處申請改課田賦。至繳納通知書係由本處派人按址送達，惟有少數納稅義務人因他遷不明或因各種因素平時家中無人留守，致送達之通知書無人收領，為便民計，乃有留言請納稅人抽暇前往本處所屬分處領取之措施。

答覆臺北市議會第五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第六組(一)

三、問：現行諸種稅目的課征方式是否公平、合理、便民？有何應該改進之處？請說明。

答：現行地方稅十個稅目的課征方式，可分為兩類，一為按行為課征，如營業稅按營業行為課征，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等按消費行為課征，一為從價課征，如地價稅、房屋稅按地價及房屋價格課征，關於是否公平合理問題在理論上講對任何人都是同一標準應該是公平的，但如有發生逃漏，而對不逃漏者說即造成不公平，因此必須從嚴查緝以防止逃漏，其目的即在求

稅負公平合理，至於有關合理與便民方面，政府隨時均在注意發掘問題力求改進中。

財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林義盛 李福長 陳振家 顏武勝 陳清軒

王友祿

財政局

一、問：便利庫款調度，有效預算執行實施管制集中支付計劃？請說明。

答：本府奉 行政院實施集中支付，現已擬妥有關法令規章，其中主要法令「市庫規則」已送貴會審議，並於五月一日成立支付處，積極籌劃實施集中支付，預計七月一日實施。

二、問：檢查各機關收入解庫情形有否做到切實符合標準？請說明。

答：本年度截至四月底止，本局簽准不定期派員抽查府屬各單位收入作業及繳庫情形，共抽查廿九個單位，檢查的項目是(1)對收入預算執行情形。(2)各項收入費別的檢核，(3)變賣財物收入是否依期報繳，預算外收入報繳情形，(4)收入憑證保管使用狀況，抽查的結果，計中山區公所等十三個單位業務正常，另殯儀館等十六個單位成績較差，有屬未能依照規定及時繳庫，有屬收入憑證未依規定帳式記帳，當經先後分別以府令糾正，現均已改善，本局仍在繼續抽查與輔導中，務使各單位收入業務完全符合標準，益臻健全。

三、問：管理各區農會信用業務經營現在是否正當請說明。

答：本市計有木柵、景美、南港、內湖、士林及北投等六區農會設有信用部，目前業務均尚正常。但因受都市建設之影響，發展稍感滯緩。最近行政院已核定將農會信用部納入金融體系管理，並加強其金融業務功能。（如許可優良單位辦理甲種活期存款等規定）相信對今後本市農會信用部之發展，將有益助。

四、問：市府各級首長移交清冊，頗多不清者，依法追究民刑責任其處理情形請答覆。

答：公務人員移交不清者，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處理，並予追保，如有虧短舞弊時，則移送法辦。

五、問：督飭改進常物估價及倉庫保管並斟酌財務狀況降低收當利率加強便民措施請教高見。

答：本局接管公營當舖後，一再指示該舖切實改進收當業務，特別對估價力求合理公平，年來已有顯著改善。至於倉儲保管之安全方面，該舖一向均能認真辦理，又該舖財務方面，四年來每年均有良好的表現，六十年底盈餘八十六萬五千餘元，較本年度預算盈餘三十九萬二千餘元，增加四十七萬二千餘元，增加率為一二〇、一四％。

六、問：八信清理復業委員會奉准延期一年，已於本年四月中配合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請說明工作情形？

答：(一)、本市八信整理工作已奉 財政部核示，准予延期

到本年年底為止。

(二)、該社前為確保債權而由該會與人合建房屋部分，仍繼續辦理中，但一部分土地雖經標售，尚無人問津。

(三)、正由本局飭知該社擬具確切可行之整理辦法報局，以憑呈報 財政部核示辦理。

(四)、該會已於本年四月中配合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辦理結束乙節，尚無所聞。

七、問：市府及所屬單位繼續履行契約義務借款還本付息情形請詳細答覆。

答：本府向中美基金等貸款，六十一年度應償付本息共一四、一六七、〇〇〇元，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 防洪治標中美基金貸款二千萬元（省公共工程局經辦，移轉本府）本年為第六年期，應付本息二、〇八六、〇〇〇元（雙園堤防、大龍洞堤防等）。

(二) 迪化街拓寬工程中美基金貸款四百萬元（省公共工程局經辦，移轉本府）本年為第五年期，應付本息四三五、〇〇〇元。

(三) 興建警察宿舍土地銀行貸款一、一二〇萬元，本年為第五年期，應付本息一、七二三、〇〇〇元。（改制前貸款）。

(四) 衛生設備（購置垃圾車）中美基金貸款一、九〇〇萬元，本年為第四年期，應付本息四、九七七、〇〇〇元。

(四)百齡橋及引道工程中美基金貸款(省公路局經辦，移轉本府)五、二六九萬元，本年為第七年期，應付本息四、九四八、〇〇〇元。

財政部門第六組

質詢議員：范伯超

林穆燦

羅文富

黃馨葆

廖東城

康寧祥

周洪根

林榮剛

林振永

周財源

財政局

一、問：六十年年度決算書中：

(1)有關罰款及賠償收入項目，原預算數總計四六、六二七、二三三。〇六元，決算數計五一，四四四、五三四。八四元，其中實收數多少？發生權責數若干？爲什麼？如何處理？請分別說明之。

(2)有關規費收入項目，原預算數一〇一、〇八四、二〇六。〇〇元，決算數一一五、四二五、六七〇。九七元，其中實收數多少？發生權責數多少？爲什麼？如何處理？請分別說明。

(3)有關其他收入項目原預算數七一、四〇一、三一九。〇〇元，決算數三八〇、八七四、二二二。二九元，其中實收數多少？發生權責數多少？爲什麼？如何處理？爲什麼未能達到預算數所預估的收入？請說明。

(4)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項目，原預算數總計八二、〇八〇、〇〇〇元，決算數計八〇、八七八、五一五。六八元，其中實收數多少？發生權責數若干

？爲什麼？如何處理？請分別說明之。

(5)有關財產孳息收入項目，原預算數二〇、六五二、〇八〇。〇〇元，決算數計一八、三三〇、〇七四。三三元，其中實收數多少？發生權責數若干？爲什麼？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1)六十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計實收四四、二四三、六四七。八四元，權責發生數七、二〇〇、八八七元亦已於六十年九月三日繳庫，此屬交通違警罰鍰，提成充作交通警察裝備，轉作經費辦理收支併列追加預算。

(2)六十年度規費實收一一、三三二、九四〇。五四元，權責發生數爲四、〇九二、七三〇。四三元，此係公民營公車尚未清繳之汽車專營費(計一、八三八、三三三。一三元)家畜市場管理處欠繳之使用費(計一、八〇〇、八九七。三〇元)及建國高中學費(計四五四、五〇〇元此係收支併列)欠繳部分迭經催繳中。

(3)六十年度其他收入，實收數三六五、〇六四、六四一。五一元，權責發生數一五、八〇九、五八〇。七八元，係六十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收支併列，待轉帳收入財源，至決算總數，未達到預算數，所預估收入，係原擬動用以前年度結餘款六一四、九五七，七二五元決算結果，僅需動用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節省未用三三四、九五七、七二